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體總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 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列席人員：王凌華、郭晴欣、黃靖瑜、曾雅玲、吳采倪、宋定聰、李淑慧
- 六、 主席：張 代理主席 思敏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會務報告：(略)
- 十、 議案討論：

案由一：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優秀及潛力培訓計畫及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一：113 年年度工作預算及行事曆等如附件，本會年度計畫將依本預算執行並提交監事會審查。

說明二：113 年優秀及潛力培訓計畫經 112 年 11 月 9 日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擬提報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來信，符合黃金計畫資格及推薦選手申請列入黃金計畫以全力協助選手備戰巴黎奧運爭取參賽資格。

說明二：依據黃金計畫選手分級，(亞運金牌-第 2 級)，擬提報詹詠然、詹皓晴、許育修、莊吉生等四員及(世界排名第 6-第 3 級)謝淑薇一員。

說明三：選手級別資格條件標準參考成績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另，我國選手在台維斯盃及金恩盃皆有優異表現，是項賽事可謂為網球項目的世界盃，提請體育署列入國光獎章獎勵條件標準成績依據。

案由三：有關本會 113 年度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說明：113 年度本會會務人員及其月支薪餉(詳如附件)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提請理事會討論。

決議：1.本會同仁待遇級距分類為專任及兼任。專任同仁依據勞基法提供相關權利義務聘任訂定之。兼任同仁以約聘制訂定之(如附件)。或專案人事聘任都須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2 本會專任同仁由本會最高行政主管(秘書長)依據專任同仁年度考核報告參照公務人員調薪比例調整同仁薪資。兼任約聘制不在此限。都須經理事會同意後執行。

3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會新加入會員名單(如附件)，個人會員共計 10 人。

說明：112 年度新進會員共計 10 人，名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擬提列報廢，提請討論。

說明：財產目錄中 104 至 107 年購置之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並提列報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討論。

案由七：本會報名系統網站 ipin 使用費擬自新台幣 500 元調整至 8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主辦之各級全國性賽事，均透過報名系統網站報名。

說明二：本會報名系統網站自 2009 年開站使用至今，資料庫量體龐大相關維護費用也增加，再者因通膨影響，網站廠商已多次反應須提高網站維護費用。

說明三：加入預備會員之選手不受影響。

說明四：本案如通過後公告即日起實施(2024.1.1 起使用報名系統需繳納 ipin 使用費新台幣 8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秘書處提案：擬修正本會「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獎金分配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3-4 日辦理中法台維斯盃，並預計以售票形式開放觀眾進場。

說明二：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決議：通過本辦法之修正內容。

十二、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